

合同编号：



HAJCR2500491EGN00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龙湖校区全光网络 覆盖一期建设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20

供货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联系电话：18037890992

日期：2025 年 5 月



合同编号：

HAJCR2500491EGN00



甲方：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20）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所采购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龙湖校区全光网络覆盖一期建设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本合同于2025年5月29日由甲方和乙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龙湖校区全光网络覆盖一期建设项目）的相关服务发布本项目的采购公告，（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从公开发布的采购公告中获悉并参加了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于2025年5月7日通过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万捌仟元整（大写）¥1408000（¥小写）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报价。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人民币壹佰肆拾万捌仟元整（大写）¥1408000（¥小写）；甲方向乙方订购的型号、配置、数量、单价、总价等见下表：

项次	资产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税率
1	汇聚交换机	LS-6520X-30QC-EI	1	台	23000	23000	13%
2	楼层接入交换机	LS-6520X-24ST-SI	9	台	11100	99900	13%
3	全光 POE 交换机	LS-FS5300-48US4X2Q-EI	4	台	14200	56800	13%
4	入室 8 口交换机	LS-FS5100-8T2RX-EI	120	台	2900	348000	13%
5	面板 AP	EWP-WA6521-FIT	40	台	850	34000	13%
6	高密 AP	EWP-WA6530i-FIT	83	台	2700	224100	13%
7	室外 AP	EWP-WA7330X-FIT	4	台	5400	21600	13%
8	无线 AC 扩容授权	LIS-WX-512-BE	1	套	59600	59600	13%
9	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定制	1	项	541000	541000	6%
合计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捌仟元整；小写：¥1408000 元						/

二、交货期限

合同编号:

HAJCR2500491EGN00



1、交货期限: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和安装调试(用户现场条件原因导致不能按时除外)并运行无误。供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需方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确保所有设备资料完整有效,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2、如遇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交货期限,但不增加费用。

三、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满足采购方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 供方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设备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且应达到供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 需方对设备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货后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为 180 天。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方负担,需方有权到供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备该类产品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四、货物交付

1. 交付方式: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2. 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合同至质保期结束。

3.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4. 垃圾按照规定清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法和条件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合同价 5%履约的保证金(电汇)¥70400 元,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一年后按流程申请退还。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合同签订生效后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第三方验收,第三方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 100%支付。

4.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 资金支付申请表

2. 合同

3. 由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或由第三方验收检验报告

4. 抬头为甲方的增值税发票

六、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寄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乙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合同编号：



HAJCR2500491EGN00



七、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八、验收、检验和测试

1、甲方将依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

验收主要包括：甲方与乙方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如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拒收的权利。

3、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须按照磋商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甲方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

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是否“合格”。

4、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含甲方邀请外部专家参加交付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标准。凡产品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或通用国际标准的，按其标准，同一被验收项目标准相互矛盾的，以较高（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十、质保规定：

1. 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3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方在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到场，1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质保期外，所有设备终身上门维修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余费用均不得收取。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 8 小时内。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派生的设备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由供货商支付；质保期外所有设备免费保修（只收取材料费）。

2. 自交货验收之日起至质保期内，整机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

十一、人员培训

合同编号:

HAJCR2500491EGN00



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提供相关设备技术资料。

十二、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十三、所有权与知识产权

1. 本合同项目实施前,乙方已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因本合同而发生转移,任何一方均不得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拥有的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2. 因履行本合同所进行客户化的开发软件及相关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一方不得擅自用于商业目的。

3. 双方同意,此次项目开发所形成的相关成果,包括应用系统和技术文档归属甲方。甲方是该项成果的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人。

4. 甲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开发成果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成果。

5. 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和盗用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和其他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硬件系统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须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承担一切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技术成果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成果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原因造成系统不能按时通过验收、如期上线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3.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4. 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5. 除甲方原因外,乙方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以及在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口,乙方自行接驳(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合同编号:

HAJCR2500491EGN00



7.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 闫昱佟 职责: 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 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 若因事不在现场, 应提前通知发包方, 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 每次按 200 元予以处罚, 罚款金额直接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十五、违约与索赔

因乙方原因未按期交付货物, 每超过合同交付期一天, 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 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超过一个月以上的, 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同时, 乙方应承担因交付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 经甲方同意后, 乙方可以顺延工程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 交付日期不予顺延。

若交付施工等项目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 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 并经甲方验收认可; 若乙方返工时, 延误合同交付日期的, 乙方同意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 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 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 而甲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 乙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甲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甲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乙方列入甲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 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合同编号:



HAJCR2500491EGN00



十六、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 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七、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 如不能协商解决, 向“甲方”即学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送达

1. 送达方式: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通知、承诺、诉讼文书等)均可采用电子送达或邮寄方式送达, 本合同落款处的地址、联系方式、指定电子信箱为送达的地址、联系方式。

2. 送达日期:

以电子方式送达的, 自送达至对方指定的电子系统即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 自对方签收或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

十九、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 甲方五份乙方三份。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项目报价书及响应文件、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标通知书等是本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 卖、买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周艳丽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年05月29日

合同编号:



HAJCR2500491EGN0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371-65340276

地址: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宜洛路115号河南省信息安全
产业示范基地12号楼01号1-5层

指定电子信箱:

指定电子信箱: 18037890992@189.cn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2025年 5 月 29 日

HAJCR2500491EGN00

